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6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

2、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刘明哲先生、李志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